

臺北市10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報名網址：

101年5月23日（星期三）於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101年5月24日（星期四）10:00 至
101年5月28日（星期一）24:00 止

線上列印准考證：

101年6月8日（星期五）10:00 至
101年6月10日（星期日）18:00 止

初試時間：

101年6月16日（星期六）10：10 至 12：00

複試驗證及繳費時間：

101年6月29日（星期五）9：00 至 16：00
101年6月30日（星期六）9：00 至 16：00

複試報到時間：

101年7月1日（星期日）7：20 至 7：50 報到

公告查詢網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選聘服務網
<http://www.tta.tp.edu.tw>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cajh.tp.edu.tw>

臺北市10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期簡表

序號	日期時間	內容	地點
1	5/18 (五) 17:00後	公告預定甄選類科	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
2	5/23 (三) 17:00後	公告甄選類科預定名額	
3	5/24 (四) 10:00～ 5/28 (一) 24:00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5/23 (三) 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報名網址
4	6/8 (五) 10:00～ 6/10 (日) 18:00	線上列印准考證	考生自行列印，如因故無法列印，依簡章上說明於6/11 (一) 16:00前向金華國中申請補印准考證
5	6/16(六)10:10~12:00	初試	1. 試區預定設置於：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2. 視報名人數設置試區 3. 6/15 (五) 17:00 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站公告試場配置圖
6	6/17 (日) 12:00前	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傳真方式處理，並以電話確認)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傳真電話：(02)2371-9399；聯絡電話：(02) 23715520轉500、510】
7	6/20 (三) 12:00	初試放榜	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
8	6/21(四)08:00~12:00	初試成績複查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
9	6/29(五)09:00~16:00 6/30(六)09:00~16:00	複試驗證及繳費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32號】
10	7/1 (日) 07:20~07:50	複試報到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
11	7/1 (日) 08:10起	辦理複試	
12	7/1 (日) 24:00後	複試放榜	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
13	7/4 (三) 08:00~12:00	複試成績複查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45號】
14	第1次 7/7 (六) 08:30起 第2次 7/13 (五) 08:30起 第3次 7/24 (二) 08:30起	分發作業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

臺北市10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4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0135717000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36年8月1日以後出生），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4）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5）；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6）。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0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6），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三、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10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6）始得報名。

附註：

- 一、本市現職教師因101學年度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三、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1年5月18日（星期五）17：00後公告預定甄選類科。
101年5月23日（星期三）17：00後公告各甄選類科預定名額。

二、公告網址：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edunet.taipei.gov.tw>)首頁。
- (二)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www.tta.tp.edu.tw>) 選聘服務網。
- (三)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ca.jh.tp.edu.tw>) 首頁。

肆、甄選方式：

- 一、初試：教育專業科目及學科專業科目，均採選擇題型。
- 二、複試：試教及口試。

伍、初試：

-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自101年5月24日(星期四)10:00至101年5月28日(星期一)24:00。

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 (二) 報名網址：101年5月23日（星期三）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
- (三) 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 (四)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632元整(含郵資，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轉帳銀行別：012台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2112700+應考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9碼（不含英文字母）。例如：
應考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M123456789，轉帳帳號則輸入『2112700123456789』。
- (五) 完成繳費者，請於101年6月8日（星期五）10:00至101年6月10日（星期日）18:00止，自行於臺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同報名網址）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請應考者自行保留ATM轉帳證明影本備查；如以「網路銀行繳費」或「ATM繳款但無ATM繳款明細表」者，請檢附「存摺正本」以備查。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於101年6月11日（星期一）16:00前向金華國中申請補印准考證。

(六) 諮詢電話：

1. 系統諮詢：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02)3393-1799轉261。
2. 報名諮詢：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02)3393-1799轉201、211。

二、初試日期、地點、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一) 日期：101年6月16日（星期六）10:10起預備，10:20至12:00考試。
- (二) 地點：試區預定設置於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

電話：(02)2822-4682轉221、222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

電話：(02)2325-5823轉102、201

1. 視報名人數設置試區，101年6月14日（星期四）15:00前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公告。
2. 試場配置圖於應試前一日（101年6月15日）17:00於各試區門首公告。
3.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如有申請特殊考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0）」，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於101年5月30日（三）16:00前傳真至臺北市立金華國中，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2）3393-1780；聯絡電話(02)3393-1799轉201、211。

(三)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1. 教育專業科目佔40%，學科專業科目佔60%，前述兩科目均採選擇題型，電腦閱卷，限使用2B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2. 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錄取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
3. 初試科目其中1科零分，不予錄取。

- (四) 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考，初試時間100分鐘，兩科目同時考試，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三、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

- (一) 初試試題、答案及「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表」於101年6月16日（星期六）14:00之後公布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之網站。
- (二) 對初試公告試題及答案有疑義之應考者，需於101年6月17日（星期日）12:00前，填寫「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表」，以傳真方式向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提出，並

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371-9399；聯絡電話(02)2371-5520轉500、510。】

四、初試錄取方式：

- (一) 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 (二) 各類科正取人數未達6人時，初試錄取人數為15人（若報名人數未達15人，可直接參加複試）。
- (三) 各類科正取人數為6人以上時，初試錄取人數為正取人數3倍。
- (四) 初試同分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學科專業科目成績仍同分時，則均予錄取。
- (五) 各類科是否舉行初試，請於101年6月7日（星期四）17：00後自行上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站查看。

五、初試放榜：

- (一) 初試錄取名單於101年6月20日（星期三）12：00公告。
- (二) 公告地點：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三) 初試成績可於報名網址查詢，另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單。
- (四) 初試放榜公告後，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六、初試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應在101年6月21日（星期四）08:00至12:00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向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申請【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電話：(02)2325-5823轉102、201】，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陸、複試：

一、複試報名流程：

- (一) 時間：101年6月29日（星期五）09:00-16:00至101年6月30日（星期六）09:00-16:00止，請持相關表件及證件，依網路公告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7）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辦理【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32號、電話(02)3393-1799轉201、211。】。
- (二)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本簡章第貳條之四辦理）。
 4. 教育學分證明。
 5. 專門學分證明。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①身心障礙手冊；②原住民身分證明；③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④英文能力檢定證書；⑤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證明；⑥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 (三) 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附件3）。
 2. 臺北市10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准考證。
 3.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4. 同意書（附件4）、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5）或切結書（附件6）（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5. 上述資料請依「臺北市10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附件

3)」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四) 現場辦理驗證畢後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含郵資）後始完成報名。

(五) 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七) 驗證諮詢電話：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02)3393-1799轉201、211。

二、複試日期、時間、地點、複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報到：

1. 日期及時間：101年7月1日（星期日）07：20至07：50，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

2. 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准考證，核對身分，完成報到。

3. 報到後由引導人員帶領至「休息室」待命，於口試完畢後離場。

(二) 地點：

1. 報到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電話：(02)2822-4682轉221、222】。若複試人數超過石牌國中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國中加開試場。

2. 試教、口試試場配置圖於101年6月30日（星期六）17:00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站及石牌國中門首。

(三) 項目及時間：

1. 試教及口試：

(1) 參加試教、口試者由承辦單位抽籤排定順序；序號於101年7月1日（星期日）當天公告於石牌國中，電話：(02)2822-4682轉221、222。

(2) 各試教試場第1號應考者於08：10抽題，08：30開始試教，試教15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10分鐘；第2號應考者於08：25抽題，08：45開始試教；依序類推，均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

(3) 試教、口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4) 試教抽題時，由應考者自行決定教科書版本（以100學年度該科教材版本各冊齊全者為限，請應考者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報名特殊教育科別者自選教材），以電腦亂數抽出冊別及單元別，準備時間為15分鐘。

(5) 口試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等為範圍。

2. 複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四) 成績計算：

1. 試教佔總分60%。

2. 口試佔總分40%

3. 分數以原始分數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三、複試錄取方式：

(一) 甄選錄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試教、口試兩者之一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 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三)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

3.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者。

4.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者。

5. 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者。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再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委員會決定之。

四、複試放榜：

(一) 複試正取與備取名單於101年7月1日（星期日）24:00後公告。

(二) 公告地點：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

(三) 複試成績通知於101年7月2日（星期一）寄發。

(四) 複試放榜公告後，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五、複試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應在101年7月4日（星期三）08:00至12:00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向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申請【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45號，電話：(02) 2792-4772轉250、292】，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柒、錄取分發作業：

一、分發方式：

(一) 各梯次分發人員需親自報到並參加分發說明會，逾時報到及未報到者取消分發資格；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附件8）、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

(二) 第1次分發後若有缺額（含分發後未報到及逾期報到之缺額），始辦理第2次分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第3次分發亦同。相關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請備取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三) 分發人員需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指定地點接受分發，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分發日期及時間：

次別	分發日期	時間			各校缺額公告 日期及時間
		報到	說明會	分發選校	
1	101年7月7日 (星期六)				101年6月20日 (星期三) 12：00前
2	101年7月13日 (星期五)	08:30-09:00	09:00-09:15	09:15	101年7月12日 (星期四) 12：00前
3	101年7月24日 (星期二)				101年7月23日 (星期一) 12：00前

三、分發地點：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電話：(02)2721-5078轉11、12】

捌、審查及應聘：

一、經甄選錄取分發人員，需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缺額處理如本簡章第柒條之一-（二）所列方式辦理。

二、現役軍人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附件9）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

三、報到時間：

(一) 第1次分發人員：101年7月10日（星期二）09:00至11:00。

- (二) 第2次分發人員：101年7月16日（星期一）09:00至11:00。
- (三) 第3次分發人員：101年7月25日（星期三）09:00至11:00。

玖、附則：

- 一、本簡章經臺北市10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
- 二、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01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仍需依本簡章第柒條之一-（一）及第捌條之二方式辦理，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六、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站或電視廣告，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本簡章相關疑義查詢電話：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02)2511-2382轉102、103。

臺北市10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 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公告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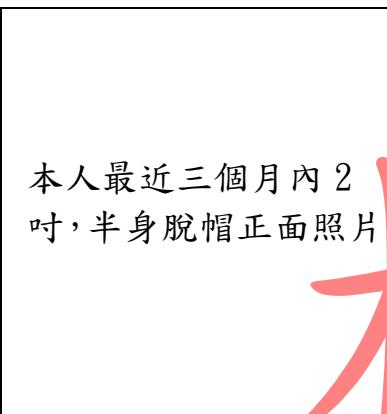
項目	表件名稱	備註
一	審查證件一覽表	報名複試應考者必備
二	准考證	報名應考者必備
三	報名表	報名應考者必備 (網路填寫)
四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五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六	切結書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七	報名委託書	依需要準備
八	甄選分發委託書	依需要準備
九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	依需要準備
十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依需要準備

※ 本公告表件於應考者網路報名時，依個別需求自行列印後，填妥相關資料於現場繳驗證件時使用。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一份。(本表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
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複試繳費證明 核章	

樣

甄選日程表 ※ 請詳閱 ※

項目	時間	地點
初試預備	101 年 6 月 16 日 10:10 起	依 6 月 15 日公 告之各試區
初試	101 年 6 月 16 日 10:20~12:00	
複試報到	101 年 7 月 1 日 07:20~07:50	
複試	101 年 7 月 1 日 08:10 起試教抽題 101 年 7 月 1 日 08:30 起開始試教 試教結束即進行口試	石牌國中
錄取分發作業	詳簡章第柒條	懷生國中
審查及應聘	詳簡章第捌條	各分發學校

初試試區：視報名人數設置試區，試區於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15:00 於簡章第參條之二所示網站公告，試場配置圖於考試前一日（101 年 6 月 15 日）17:00 公告於各試區。

複試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39 號）

電話：(02) 2822-4682 轉 221、222

分發地點：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48 巷 30 號）電話：(02) 2721-5078 轉 11、12

備註：

- 1、初試及複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 2、應考者依座號就座後，請將上述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監場人員查核。
- 3、初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 5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 4、初試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 5、未完成複試繳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6、試教及口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記。
- 7、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繳交，不得攜出試場。
- 8、相關重要規定（例試場規則），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示網站公告。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授權碼：_____ 檢核碼：_____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繳驗證件時間：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 (H): () 手機：							
項目	序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初審	複審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大學 系所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科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期間：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學分數：期間：年 月至 年 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切結書及同意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A 式（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式（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C 式（其他，原因說明 _____）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其它證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1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1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						
	14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15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證明						
	16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經歷	_____ 機關（學校）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_____ 機關（學校）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_____ 機關（學校）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是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聘任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時使用？ 是 否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准考證戳記複試報名核可章	應考者 簽收		承辦人 員簽章
------------------------------------	-----------	--	------------

_____ 同意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 _____ 參加臺

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

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

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校名)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_____ 原聘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現參加臺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倘經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其離職，特此證明。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
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日

甄選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甄選分發，今委
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參加。

此致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
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為現役軍人，參加臺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經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接受審查，現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持本人服役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貴校辦理報到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日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____鄉鎮____村____ 市____市區____里____鄰____ 路____巷____ 街____段____弄____號____ 樓之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疊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於 101 年 5 月 30 日 (三) 16:00 前傳真至臺北市立金華國中，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 (02) 3393-1780；聯絡電話 (02) 3393-1799 轉 201、211。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01 年 3 月 15 日之後)